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5 个部分。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jw.fujian.gov.cn/>）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61 号；邮编：350003；电话：0591-87824676）。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福建省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一）健全制度规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国家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对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考核等制度的通知》（闽卫办〔2014〕84号）进行修订，整合原有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6个单项制度，修改完善形成新的《福建省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闽卫办函〔2019〕911号）。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福建省卫健委机关处室绩效考核内容。

（二）全面推进公开工作。贯彻国家卫健委及省政府办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福建省卫生健康委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公开工作及时有效落实。根据福建省卫健委三定方案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2019年委机关本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06条，均为全文电子化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向社会公开，并报送福建省档案馆和福建省图书馆。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公开率和及时率均为100%。依法受理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5件，较2018年下降5%，其中信函申请数7件，占6.7%；网络申请数98件，占93.3%。主要申请公开内容是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政策法规等方面信息。

（三）围绕卫生健康工作，突出公开重点。全面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血站和健康教育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突出公开重点，

大力推进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突出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各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门诊、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二是突出医疗卫生市场监管公开。以“双随机”方式对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 5 大类 13 项开展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在委网站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三是突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公开。每月 10 日左右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疫情报告查询”“法定传染病疫情”栏目和委门户网站“疫情公告”栏目中发布上一个月我省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在委门户网站“传染病防控管理”等栏目中适时发布传染病防控工作进展和防控知识等信息。通过免疫规划专栏、疫情公告等栏目，向社会各界公布在闽台湾同胞子女预防接种和福建省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信息。四是突出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的总体原则，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相关信息。

（四）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起草政策文件时，认真落实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委门户网站作为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并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等载体的作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详细解读，统筹推进政策解读工作。2019 年牵头制定了《福建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福建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罕见病诊疗协助网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试点工作方

案》《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工作方案》等，均同步起草了政策解读，对文件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指标、落实措施等方面进行解读，并及时在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省卫健委网站公开。

（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加强新闻发布。做好日常新闻采访、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依法依规发布卫生健康政策和重点、热点信息。2019年，省级以上媒体报道3000多条，官网发布政务信息和新闻报道1300多条，微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1500多篇。举办健康扶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等4场新闻发布会，编印《福建卫生舆情》56期。二是强化互动。在福建省政府网站和我委网站开展在线访谈12期，网上调查和意见征集各10期，省卫健委官网点击量达1361.09万次。

（六）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许可”审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行备案制。全面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在自贸区内实行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告知承诺制。据调查，全省共有5682家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办理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865家单位办理延续。组织编写省级下放（委托）行政许可等事项办事指南、审查细则等，做好相关业务下放后对承接单位的指导工作。二是实施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以省级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为重点，全面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完善标准化审批机制，梳理审批流程和服务标准，公开时限流程，规

范行政审批授权、现场勘察、技术审查等关键环节，实行清单管理，清理无谓证明。作为全省 10 家省级示范试点单位之一，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要求，对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查细则等逐一进行标准化改造，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五个规范”和“四个统一”，顺利通过省级行政审批标准化示范试点验收。三是提升“互联网 + 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实现“网上网下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完善事项的即办制度和办理时限承诺制度，即办件占比达到 20 %。将“最多跑一趟”事项由 14 项增加到 19 项，“一趟不用跑”事项由 16 项增加到 22 项，两项合计占全部办理事项的比例由 69.8%提升为 90.7 %。积极完善和拓展闽政通 APP 功能。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掌上平台深度对接。目前，已在闽政通上开通医院预约挂号、健康档案查询、健康证查询、药品目录查询、电子健康码领用、智能疾病预测、三高药品问答、三高疾病问答、健康必读等便民服务。实现闽政通办事模块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同步对接，开通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等办事服务类事项 9 项，开通公共场所督查检查、医疗机构督查管理等行政监管类事项 68 项。积极推进卫生健康行业电子证照库建设，已实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文等证照和批文生成电子证照和电子批文，目前电子证照库内已生成电子证照和批文总数达到 3572 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增 3	82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减 2	3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	增 15	1
行政强制	6	增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	302025648（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4	1	0	0	0	0	10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9	1	0	0	0	0	9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4	1	0	0	0	0	1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等。2020 年，我委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运作。全面梳理本委政务公开清单，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确保政府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二是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三是构建多渠道政务信息供给体系。完善门户网站管理，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机制。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